

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人选由董事长、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推举，并经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当战略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组，由公司经理任工作组组长。组员根据实际工作临时组成，负责委员会的资料收集与研究、项目可行性分析、投融资方案制订及其他日常工作。

## **第三章 职责权限**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 **第四章 决策程序**

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同时反馈给工作组。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子公司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(二)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公司附属企业、子公司、分支机构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战略委员会。

## **第五章 议事及表决程序**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战略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由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；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也未指定人选的，由过半数的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。

当过半数的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时，或者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或者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五天前通知全体委员，如情势紧急，可立即通知并召开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**第十三条** 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形式，也可以采取通讯方式等非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的，在保障委员会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传真、电话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方式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委员签字确认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资料由公司证券部负责保存，保存期为不少于十年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，含本数；“过”，不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如本细则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，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应及时修订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、修改、解释，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。

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